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的全部股东权益、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评估”），并出具了《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422 号）及《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421 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沃克森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沃克森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沃克森评估对拟置入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鹏城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拟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沃克森评估对拟置出资产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公司拟置出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 日